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更字第1號

債務人 林純莉
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珮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石文興

1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理 人 喬湘秦

16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理 人 蕭雅茹

19 羅雅齡

2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 理 人 唐曉雯

24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28 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五
30 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4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5 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復參其民國(下同)101年1月4日將原「公允」修正為
07 「盡力清償」之修正理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更生方案是
08 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之原
09 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
10 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
11 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明定如債務人所
12 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盡力清償者，例
13 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
14 清算價值，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額，均已用於清償情形，法院即
16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
17 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斟酌債
18 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數額及擔保是否確實，而認更生方案
19 之條件公允者，亦宜逕行認可之，爰修正第一項。」，亦徵
20 法院就更生方案之認可非以債務人清償債務之比例，亦非以
21 債務人過去之消費習慣，或未來之清償可能性或能力為依
22 據，而應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依職權認可之時點，
23 判斷是否已盡力清償且無其他消極事由為標準。再者有下列
24 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5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
27 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
28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而
30 所謂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2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
03 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
04 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05 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107年12月4日修正
06 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均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二、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狀況為薪資加計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及
09 兒少補助合計約為新臺幣(下同)45,229元，則依債務人所提
1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合計應為3,256,488元
11 (計算式： $45,229 \times 72 = 3,256,488$)；另債務人於第三人富邦
1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尚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險
13 契約存在，依第三人核算之解約金為241,875元，前經本院1
14 12年度事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是債務人之財產仍
15 有清算之價值，合先敘明。

16 三、再查，債務人及其扶養費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第一階段及第二
17 階段分別為43,883元、33,883元，則依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18 履行期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應
19 為3,159,576元(計算式： $(43,883 \times 48) + (33,883 \times 24) = 2,919,$
20 576)，亦經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
21 綜上，因債務人之財產尚有清算價值，自應依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之規定認定債務人是否
23 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上開解約金(即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24 加計更生方案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578,787元(計算式： $241,$
26 875 + 3,256,488 - 2,919,576 = 578,787)，則以此餘額十分之
27 九計算之額度為520,908元(計算式： $578,787 \times 9/10 = 520,90$
28 8)，是依旨揭規定，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清償若逾上開數額，
29 法院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先予敘明。

30 四、末查，債務人於113年7月22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
31 3年7月22日通知全體債權人就上開更生方案以書面確答是否

01 同意，未達法定書面可決之門檻，有各債權人書面函覆在卷
02 可查；惟，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係以每月為一期共計72期，
03 其中第1~48期每月清償1,390元，第49~72期每月除前開原有
04 清償金額外，因其子女以結束學業故每月增加清償8,845
05 元，並將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解約金分配於72期每月清償3,
06 360元，則72期總計清償520,920元(計算式： $(1,390 \times 48) +$
07 $(8,845 \times 24) + (3,360 \times 72) = 520,920$)，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08 清償總額，已逾上開說明三所示之法定數額，則依旨揭規
09 定，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從而，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
10 其更生方案，復查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
11 第2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事由存在，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
14 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
15 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
16 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
17 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
18 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
19 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
20 意，併此敘明。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